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第六百零三期周报

2024.12.22-2024.12.2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906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

总目录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 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许可使用费”进行赔偿数额认定问题
- 1.2 【专利】 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 1.3 【专利】 关于商标共存协议效力探讨
- 1.4 【专利】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分析
- 1.5 【专利】 万讯自控自研芯片成功挂载超声波水表，开启国内仪表技术新篇章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 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新质生产力转化的四条路径（梁玲玲）

每周资讯

1.1 【商标】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适用“许可使用费”进行赔偿数额认定问题

在商标民事侵权案件中，赔偿数额的计算是一个复杂且关键的问题。以“许可使用费”确定侵犯商标专用权损害赔偿数额的法律依据为《商标法》第六十三条，但实践中，以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的案例却十分稀少。笔者使用威科数据库关键词检索过滤功能，共检索到 2022-2024 年间可能适用许可费认定损害赔偿的侵害商标权纠纷和不正当竞争纠纷民事判决近 2000 件，其中仅发现 14 件法院以商标许可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的案件。

《商标法》第六十三条 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

01 适用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情形较少的原因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32 条，适用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以存在真实的许可活动为前提，但受限于我国商标运营转化水平和权利人商标许可行为的普遍程度，实践中曾签署过《商标授权使用协议》的商标较少，这就导致能够适用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的案子“先天不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知识产权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主张参照知识产权许可使用费的合理倍数确定赔偿数额的，人民法院可以

考量下列因素对许可使用费证据进行审核认定：（一）许可使用费是否实际支付及支付方式，许可使用合同是否实际履行或者备案；（二）许可使用的权利内容、方式、范围、期限；（三）被许可人与许可人是否存在利害关系；（四）行业许可的通常标准。

而在美国和德国，采用许可使用费规则计算侵权损害赔偿均不以案涉权利存在实际许可费为适用前提，而是赋予法官自由裁量权，允许法官推断侵权人应当支付给权利人的费用。美国甚至在司法实践中探索出了“假想谈判法”用以计算侵权人应当支付给权利人的许可使用费。

相较于其它用以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的标准而言，适用合理许可使用费确定知识产权损害赔偿有其优点，一方面权利许可合同作为证据更容易获得，因此能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负担，另一方面合理许可使用费标准对于损害赔偿额与损害后果之间因果关系的证明相对简单、易于操作。因此目前我国甚少以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的情况为权利人举证带来一定负担，也一定程度上使得《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空设，未在司法实践中发挥作用，没有达到该条的立法目的：缓解商标侵权损害赔偿计算困难的问题。

通过对原被告提交的证据和法院的支持情况进行分析，笔者发现大部分情况下虽然当事人积极主张以商标许可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并提供了相应证据，但法院经综合考虑后发现案外商标许可合同和本案涉诉侵权行为具有明显差异，从而酌定赔偿数额。法院在权衡案外商标许可合同的金额对侵权案件是否具有参考性时，会综合考虑下列因素：

- 许可商标、个数、知名度是否一致；
- 合同涉及产品或服务是否与被诉侵权产品或服务是同一类型，如果是同一类型，服务档次、经营规模和受众群体是否相同；
- 商标许可的地域范围及经济水平、时间范围、使用方式是否与侵权行为相同；

- 侵权时长；
- 合同是否实际履行；
- 其他商业因素，如许可人与被许可人之间的特殊关系、许可合同的商业背景、同行业许可合同的情况、行业通常标准等。
-

02 法院支持以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案件的证据分析

为减轻权利人举证负担，提高权利人证据被法院认可的可能性，笔者在深入研究法院支持以商标许可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的案件证据后总结出下列法院更可能认可的证据情形：

✓ 权利人提交多份《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特别是原告权利人使用的是统一的格式合同的，法院更可能认可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可参考性。

例如，铂爵旅拍文化集团在诉讼中提交了三份与不同案外人签订的格式合同-《铂爵旅拍加盟合同》；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中提交了五份与不同案外人签订的统一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四川书亦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在诉讼中提交了数份《加盟合同》。

✓ 有已生效判决采纳过权利人提交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时，法院更可能认可权利人提交的商标许可使用费。

例如，法院认为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在诉讼中主张的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标准在其他案件中被国内相关法院生效判决所采纳，应予采纳。

✓ 原被告曾签署过《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或其它包含商标许可使用费金额的协议的，在相关协议到期/因其他原因停止后仍继续使用的，法院更可能适用原被告曾经签署的协议中的许可使用费。

例如，原告北京红缨时代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和被告吴川市梅录街道红缨幼儿园曾

签署过《北京红缨幼儿园连锁加盟合同》并约定品牌使用费 16000 元/年，被告在加盟合同到期后仍使用权利人商标，法院参照该数额确定商标许可使用费基数应为 16000 元/年，并综合考虑案涉商标的知名度、被告的侵权主观故意、侵权行为性质、侵权情节及原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必然支出的合理费用等因素，确定适用 2.5 倍惩罚性赔偿，最终判令被告赔偿原告 40000 元；原告北京爱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被告袁佳丽曾签署过《特许经营合同》，约定被告向原告支付的三年品牌权益金为 59800 元（月均许可使用费为 1661 元），被告在原告书面协议告知停止使用案涉商标后仍继续使用，法院结合被告侵权时长为 16 个月，最终判令被告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1661 \times 16 = 26577$ 元。

✓ 法院更可能支持侵权人提交的许可使用费证据。

例如，法院对原告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与案外人内蒙古七维空间文化产业有限公司签订的《华谊兄弟影院委托服务合同》（该合同约定华发店保底合作费用为每年 70 万元）不予支持，认为（1）该合同中的华发店尚未实际营业，合同未实际履行，合同约定的款项未实际支付；（2）该合同所涉及的内容还包括产品与服务、经营策略、运营流程、运营模式、管理模式、技术支持、广告发布、营销、展示计划、人力资源计划、销售及管理培训计划等经营资源，即所约定的保底合作费用并非仅针对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保底合作费用高于商标授权许可使用费。

但是，本案中被告举证并提交了《万达电影特许经营加盟方案》，证明万达影城品牌的特许经营费用为 5 至 10 万元。法院认为双方对 5-10 万元的基础加盟费用均无异议，但考虑到在相同地域范围内华谊及万达影院排名情况、被告的侵权时长、2020 年受疫情影响票房收入下降明显等因素，最终酌定惩罚性赔偿基数为 30 万元。并按照许可使用费 2 倍适用惩罚性赔偿，确定其应承担的赔偿总额应当为填平性赔偿数额与惩罚性赔偿数额之和，即为基数的 3 倍共 90 万元。

✓ 按照“举轻以明重”的方式提交证据，即提交许可情形低于侵权人商标使

用情形的商标许可使用费标准。

例如，原告铂爵旅拍文化集团主张以所举特许经营 / 加盟费用中最低的河南省周口市项城市 8 万元 / 年为作为赔偿基数，获得了法院的支持。

原告主张及提交证据
提交了多地《铂爵旅拍加盟合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原告与项城市某摄影部签订《**拍加盟合同》中约定：年度特许经营 / 加盟费用总额为 8 万元，其中包括培训费 1 万元；原告与邯郸市某婚纱摄影店签订《**拍加盟合同》中约定：年度特许经营 / 加盟费用总额为 13 万元，其中包括培训费 1 万元；原告与阜阳市某婚纱摄影馆签订《**拍加盟合同》中约定：年度特许经营 / 加盟费用总额为 15 万元，其中包括培训费 1 万元。

例如，原告某电影制片分公司主张以保底许可使用费 30 万元作为赔偿基数获得了法院支持。

原告主张及提交证据
原告提交了《电影流浪地球衍生产品授权合同》，保底许可使用费为 30 万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销售额超过 600 万元的，支付保底授权费同时支付分成授权费=【累计销售额（按照销售价）-600 万】*5%。对于销售额不超过 600 万元的仅需支付保底授权费，无需支付分成授权费。

✓ 对于权利人提交的《商标授权许可协议》与被诉侵权行为在许可使用范围上有明显不同的案件，法院会酌情对金额进行增减。

注意，本案权利人同时满足了提交多份《商标授权许可协议》、按照“举轻以明重”的方式提交证据的前提。

例如，法院认为原告铂爵旅拍文化集团提交的此前发生的商标许可关系发生在邯郸市、阜阳市**市，被诉行为地与上述城市的人均收入和消费水平存在差异，应当比照许可使用费予以酌减。原告曾起诉被告不正当竞争，法院于 2022 年 8 月判决被告停止侵权后，被告主观状态应为明知，继续实施侵权行为，显然属于重复侵权、恶意侵权，且情节严重。相对于一年的许可使用费标准而言，亦应有所提高。

03 结语

本文分析了我国以商标许可使用费计算赔偿数额的案例十分稀少的现状，原因及所带来的问题，在对法院支持以商标许可使用费确定赔偿数额的案件证据进行分析后，归纳出法院更可能认可的证据情形，以期帮助权利人提高相关证据被法院认可的可能，进而减轻权利人的举证责任。

商标作为企业的重要无形资产，当权利人的商标权益被侵犯时应积极举证，在权利人此前已有商标许可行为/签署过《商标授权许可协议》的，不妨在权利被侵犯时考虑以“许可使用费”作为主张赔偿数额的计算方式，并参考前文总结的证据情形，积极提交证据。

来源：罗思（Rouse）研究中心

【周小丽 摘录】

1.2 【专利】发挥知识产权制度作用助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

创新是引领发展的第一动力。随着时代的发展，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技术要素、新型的知识要素、数据要素等在全类生产活动中的作用愈发凸显。让与智力成果相关的要素资源在市场上有序流动，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才能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近年来，不断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断推进的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和不断提升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正在助力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让知识产权在全国统一大市场中充分流转、有效转化、竞相绽放。

完善保护制度创新主体受益

“自主科技创新成果需要高质量的知识产权保护。”

“注重专利布局，更要促进专利的运用，对于高科技领域的民营企业而言，这是关乎生存与发展的头等大事。”

“拜耳真切感受到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的决心，也逐步加大了在华投资力度。目前，中国已成为拜耳全球知识产权布局的第一梯队和全球第二大单一市场。”

来自不同创新主体的声音，汇聚成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声场”。2023年，我国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提升至82.04分，这一数字比2012年我国首次调查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的63.69分高出18.35分。知识产权保护满意度不断提升，正是源于我国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的知识产权，惩处各种知识产权侵权行为，营造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建设高标准的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知识产权保护制度不可或缺。近年来，面对市场上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我国商标法、专利法先后完成第四次修改，为知识产权保护筑牢法治根基。尤其是在专利法第四次修改中，建立了国际上最高标准的惩罚性赔偿制度、重大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和药品专利纠纷早期解决机制、专利权期限补偿制度等等，随着专利法实施细则修改完成全面落实到位，从制度层面实现知识产权“严保护”。

2022年，北京一家大型连锁超市发现，多家小型超市涉嫌对其构成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随后分批向法院提起多起诉讼。不久后，该公司又将大部分案件撤诉。原来，北京软件和信息服务业协会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介入，促成和解达成，将13件商标侵权纠纷化解在开庭前。这是我国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一个实例。今年前三季度，全国知识产权系统指导管理的调解组织达2088家，各级调解组织累计受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案件9.4万件。不仅如此，行政保护、司法保护、仲裁调解、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等组成的知识产权“大保护”格局，正为知识产权在市场上有序流动全方位护航。

知识产权保护既难在一个“快”字，也贵在一个“快”字。在全国建立知识产权侵权快速反应机构，布局建设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和快速维权中心，让经营主体真切地感受到“快保护”的便捷高效。截至目前，全国在建和已建成运行的国家级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快速维权中心数量达到76家和48家，分布在全国29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备案的各类创新主体超19.3万家。今年前三季度，已运行的保护中心和快维中心共受理知识产权保护维权案件9.8万件，平均处理周期在2周以内，为各类企业提供了低成本的维权渠道。

数据显示，今年1月至10月，国外在华发明专利授权9.2万件，同比增长5.3%；商标注册12.1万件，同比增长13.1%。这些数据充分体现了外资企业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的认可。近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坚决打击专利恶意无效和商标恶意注册、“撤三”等行为，对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的侵权案件依法加快办理，相继妥善处理涉及美国、德国、法国、意大利、泰国、丹麦等国家相关企业的多起知识产权纠纷。在北京、上海、江苏、广东等地召开的多场外资企业知识产权座谈会上，众多外企代表纷纷表示，中国快速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环境促

进了企业的创新发展，坚定了他们在华加大投资的信心。2023 年外资企业对华知识产权保护的满意度达到 80.55 分，比前一年提高了 1.44 分，实施“同保护”，依法平等保护各类经营主体，让外企来华投资吃下“定心丸”，为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提供了有力支撑。

强化转化运用要素高效流转

知识产权，在转化运用中实现价值。为提升我国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效率，近年来，我国设立知识产权交易机构和知识产权运营服务机构，健全职务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制度等，取得显著成效。2022 年，我国专利密集型产业增加值突破 15 万亿元；2023 年，我国企业发明专利产业化率首次超过 50%，达到 51.3%；我国企业用于自主品牌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是用于代加工产品的发明专利产业化平均收益的两倍多，专利与品牌综合运用效益更加突出。

知识产权制度是一种有效的市场机制，它使知识产权在市场环境下实现转移转化，产生效益，推动发展，实现创新投入与回报的良性循环。优化知识产权转化效率，推动知识产权与各类生产要素深度融合，充分激发劳动、知识、技术、管理、资本和数据等生产要素活力，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发展新质生产力畅通流动，是进一步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工作的核心，也是建设高标准市场的应有之义。

2023 年 10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5 年）》，其中明确提出，“高标准建设知识产权市场体系”。专项行动开展一年来，国家知识产权局加快梳理盘活高校和科研机构存量专利，对全国 2700 余所高校和科研机构的 134.9 万件存量专利完成盘点和价值分析，形成可转化的专利资源库，摸清了知识产权市场“货物”存量；持续推动建设重点产业“专利池”，强化产业链知识产权资源整合和战略协同，建设产业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大力发展专利密集型产业，指导科技型中小企业运用专利技术实现创新发展……一系列政策的实施，都在着力描绘知识产权市场体系轮廓，激发知识产权资源流动意愿。

在此基础之上，我国专利运用次数上升趋势明显。今年前三季度，全国高校和科研机构专利转让许可备案次数超过 3.8 万次，同比增长 24.1%；专利、商标质押融资登记总额达 7922.3 亿元，同比增长 60%；知识产权使用费进出口总额达 3072 亿元，同比增长 7.2%，均创历史新高。可以看到，一些“沉睡”的知识产权被充分“唤醒”，在市场上流转起来。

提升服务效能营商环境优化

营商环境的优劣水平决定了生产要素资源的集聚与流向。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是国家创新体系的重要支撑，也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扩大公共服务有效供给，提升公共服务质量水平，满足经营主体对公共服务的需求，是发展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内在要求。

从进行知识产权领域“放管服”改革，到建设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再到实施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普惠工程，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快速提升，为优化营商环境提供助力，成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重要内容。

无论在全国哪里,都能享受到同等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我国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推动公共服务供需精准匹配、资源高效对接,取得明显成效。到目前,国家级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点达到 474 家,地市级综合性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覆盖率超过 50%。越来越多的企业和创新主体能够就近享受到便利便捷的公共服务。国家知识产权局制定了《关于推进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意见》,推动全国层面知识产权政务服务无差别受理、同标准办理。各级各类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机构面向企业和区域特色产业开展各类知识产权服务超 300 万次,包括知识产权咨询检索、导航分析、风险预警、维权援助、转化运用和品牌建设等,有力保障各地在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等方面的服务需求。

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是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的关键一环。发挥好知识产权的作用,创造更加公平、更有活力的市场环境,实现资源配置效率最优化和效益最大化,激发全社会内生动力和创新活力,将为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建设提供不竭动力。

【胡泽华 摘录】

1.3 【专利】关于商标共存协议效力探讨

目前,“商标共存”概念尚无明确的内涵和外延,既可以是法律上的共存也可以是事实上的共存。随着市场经济发展,知识产权管理尤其是商标保护在企业管理中越来越受到重视。在商标申请注册的过程中,经常遇到由于存在在先申请或注册的近似商标而被驳回的情况。基于此背景,商标申请人为排除引证商标的在先阻碍而成功注册该商标,更多的是通过撤销连续三年不使用注册商标申请、提起商标无效申请或与引证商标共存等方式,确保相关商标能够注册成功。因此,商标共存成为商标申请注册中的重要内容。其中,在约定的商标共存的路径中,签订商标共存协议成为诉争商标申请人为成功注册商标经常采取的一种方法。

一、域外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认定的现状

目前,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域外存在三种立法模式,分别是以欧盟为代表的无条件接受型、以美国为代表的相对接受型和以日本(2024 年立法已接受)为代表的考虑接受型。鉴于日本 2023 年通过商标法修正案,引入商标共存同意书制度,前述三种立法模式正在逐步向两种立法模式转化。

无条件接受型

根据欧盟 2008 年 10 月 22 日的 Directive 2008/95/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2 October 2008 to approximate the laws of the Member States relating to trade marks (Codified version),即 2008 年指令规定,成员国可以允许在先商标权利人或其他在先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注册在后商标或不宣告其无效。由此可见,欧盟对商标共存协议持开放态度,其亦是商标注册和异议程序中重要考量因素。尽管欧盟并不会对商标注册的相对理由进行实质审查,但欧盟内部市场协调局规定当事人之间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寻求和解,商标共存协议成为和平解决双方争端的方式之一。综上所述,欧盟对商标共存协议持开放态度,并允许其在商标注册和异议程序中发挥作用,但商标共存协议的证据效力可能仅限于当事人之间,不直接对排除混淆可能性产生影响。

相对接受型

从美国《商标审查程序手册》有关混淆可能、提交商标共存协议有可能仍被驳回的规定以及诉讼案例来看,美国是典型的采用商标共存协议相对效力的国

家，即相对接受型国家。商标共存协议可以由在先和在后商标的双方或多方签署以约束各方，在某些情况下商标共存协议也可以只由商标注册人签署，只要商标注册人表示同意，同意采取某些行动，或对可能出现混淆的可能性作出陈述。作为英美法系的美国，在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认定上采取了相对保守的做法，在“星巴克诉马尔斯公司案”中，法院就因为商标近似度高，普通消费者容易产生混淆而否定了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1]。

考虑接受型

2023年，日本通过了《不正当竞争法》《防止法》《商标法》等部分法律修正法案，并于2023年6月14日公布为法律第51号。在该法案中，《商标法》引入了Consent制度，即商标共存同意书制度。该修正案于2024年4月1日正式实施，标志着日本公众期待已久的商标共存同意制度终于成为明确的法律条款。与此同时，日本也引入了“保留型Consent制度”，根据该制度，即使在有在先注册商标权利人同意的情况下，如存在来源混淆则不予以注册。

在此之前，关于商标共存协议，日本在法律上并无明文规定。实务中，通常采用“assign back”的制度，即，申请注册的商标因他人在先注册商标被驳回时，可以与在先商标权人协商，在获得在先商标权人的同意后，将自己申请注册的商标转让给在先商标权利人。[2]此时，由于不再存在权利冲突，该申请商标获准注册。等该申请商标被核准注册后，再由在先商标权人将该商标转让给原来的申请人。此时，事实上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实现事实上的共存。2024年修正法案的正式实施，让日本由原本的考虑接受商标共存同意制度国家转向成与美国相同的相对接受型国家。

目前，韩国关于商标共存协议在法律中尚无明文规定，商标申请人若想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实现事实上的共存，多是采取与日本之前相同的“assign back”方式处理。

二、国内发展动向及优化方向

我国《商标法》并没有对商标共存协议作出规定，但在一些规范性文件中却已体现出相关部门对商标共存协议的认可态度。

演进历程

在我国，商标行政审查机关和司法机关对于商标共存协议可注册性的判定并不完全一致，商标共存协议经历了被否定、例外认可、有限认可、逐渐谨慎的演变过程。国内商标共存协议虽缺乏明确的法律规定，实践中却一直在进行不断探索和完善。

2007年，商标评审委员会召开第24次商标评审委员会委务会上，商标评审委员会对驳回复审案件中的“共存协议”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根据《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申请注册的商标，同他人在同一种或者类似商品上已经注册的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由商标局驳回申请，不予公告。”申请商标因违反本规定被商标局驳回后，申请人在驳回复审程序中与在先已经注册或者初步审定的商标所有人签订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的协议，引证商标所有人同意申请商标在我国注册，申请人依据共存协议请求核准申请商标注册。

《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立法目的有二：第一，保护在先注册或者初步审定商标，避免商标权利冲突；第二，保护消费者利益，即防止相同或者近似商标出现在市场上，造成相关消费者混淆。商标权为私权，申请商标与在先商标之间是否存在冲突主要是私权纠纷，应当由当事人通过法律程序主张，在驳回复审案件中，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所有人达成共存协议，已经消除了当事人之间的权利冲突。

而且，申请人与引证商标所有人签订共存协议，表明双方在实际使用商标时不会相互“搭车”，并且可以推定其具有相互区分的善意。因此，对当事人之间的共存协议完全不予考虑，不尽合理。但是，保护消费者利益是《商标法》第二十八条的立法目的之一，也是我国商标法的立法宗旨之一，故在决定是否允许共存时还应考虑双方商标整体上是否能够为消费者区分，共存是否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为此，需要综合考虑下列两方面因素：第一，双方商标使用商品的类似程度、双方商标的近似程度及各自的知名度。双方商标使用商品虽然在《类似商品或者服务区分表》的同一类似群组但类似程度较低，双方商标文字、图形或者其他组成部分存在近似之处，依照通常的审查标准，应当判定为近似商标，但是双方商标在整体上能够为消费者所区分的，可以允许共存，核准申请商标注册。反之，如果双方商标使用商品为同一种商品，或者是关联程度密切的类似商品，而双方商标文字、图形或者其他组成部分近似程度较高，消费者难以区分，则不允许共存，对申请商标仍予以驳回。第二，双方商标的知名度。如果引证商标知名度较高，核准申请商标注册和使用容易造成消费者混淆的，对申请商标予以驳回。如果申请商标已经实际使用并且具有一定知名度，该商标与引证商标虽然存在近似之处，但消费者能够将其与引证商标相区分的，可以核准申请商标注册。

2009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当前经济形势下知识产权审判服务大局若干问题的意见〉的通知》（2009年4月21日，法发[2009]23号），最高人民法院在该文件中指出：“加强商标授权确权案件的审判工作，正确处理保护商标权与维持市场秩序的关系。既要有效遏制不正当抢注他人先在商标行为，加强对于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先在商标的保护，又要准确把握商标权的相对权属性，不能轻率地给予非驰名注册商标跨类保护。正确区分撤销注册商标的公权事由和私权事由，防止不适当地扩张撤销注册商标的范围，避免撤销注册商标的随意性。对于注册使用时间较长、已建立较高市场声誉和形成自身的相关公众群体的商标，不能轻率地予以撤销，在依法保护在先权利的同时，尊重相关公众已在客观上将相关商标区别开来的市场实际。要把握商标法有关保护在先权利与维护市场秩序相协调的立法精神，注重维护已经形成和稳定了的市场秩序，防止当事人假商标争议制度不正当地投机取巧和巧取豪夺，避免因轻率撤销已注册商标给企业正常经营造成重大困难。与他人著作权、企业名称权等在先财产权利相冲突的注册商标，因超过商标法规定的争议期限而不可撤销的，在先权利人仍可在诉讼时效期间内对其提起侵权的民事诉讼，但人民法院不再判决承担停止使用该注册商标的民事责任。”这是最高人民法院首次对商标共存问题表态。

2011年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九条明确指出应当妥善处理商标近似与商标构成要素近似的关系，在综合考量相关商标知名度、使用历史、市场格局、相关公众及商标当事人主观状态后，允许近似商标之间的适当共存[3]。该条规定对特定历史条件下形成的近似商标共存持肯定态度，说明我国对于注册商标共存制度有所松动，但仍然未涉及商标共存协议。

2012年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2）高行终字第1043号“德克斯户外用品有限公司与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在被告决定中认定，第6379162号申请商标为字母组合“UGG”商标，引证商标为国际注册第951748号“UCG”商标，两商标均为纯字母组合商标，仅有一字母之差，且字母“C”和“G”外观近似，均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服务上，已构成近似商标，且认为他国共存情形不能成为申请商标注册的必然理由。

一审法院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引证商标权利人对申请商标可与引证商标共存的同意并不能排除消费者对两商标混淆误认的可能性，其出具的《同意书》无法成为申请商标可予以注册的理由。二审法院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则推翻了一审判决，认为引证商标所有人同意申请商标在中国注册和使用，可以看出引证商标所有人认为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于相同或类似服务上引起混淆的可能性较低或者可以容忍的，《同意书》体现了商标所有人对其商标权的处分，在无证据表明该《同意书》会对消费者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况下，应当予以尊重。该判决中关于《同意书》的认定，亦是前文相关文件在司法中的实践。

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第八条阐明，在商标评审过程中，当事人对自己的商标有处分权，且当事人之间也可以进行调解或自行和解^[4]。前述规定虽然没有明确以“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来处理商标权的有关事项，但能够表明对于当事人双方意思自治的充分尊重，且并未排斥当事人双方以签订商标共存协议的形式来排除、克服在先商标的权利障碍，赋予了商标共存协议存在的基础。

2016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的（2016）最高法行再103号“谷歌公司诉商标评审委员会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再审案”中，商标评审委员会认为，谷歌公司提出注册的申请商标为第11709162号“NEXUS”，指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手持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引证商标为第1465863号“NEXUS”商标，核定使用商品为第9类“自行车用计算机”，二者构成使用在相同或类似商品上的近似商标，对申请商标予以驳回。后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商标共存同意书。一、二审法院经审理均认为，诉争商标与在先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相同或类似，且诉争商标标识与在先商标标识相同或极为近似，容易造成消费者的混淆误认，此种情形下一般不会采信相关共存协议。最高人民法院再审则认为，综合考虑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标志的差异程度、指定使用的商品的关联程度，以及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同意书的情形，认定申请商标的注册未违反原《商标法》第28条的规定，应允许注册。最高人民法院不仅从使用方法、行业领域、用途、功能、销售渠道和消费群体，甚至从当事人真实的市场活动情况作出判断，认定“手提电脑、便携式电脑”与“自行车计算机”存在差别。其实，这也是对当事人双方达成的共存协议赋予了更多的尊重，合理信赖市场主体的商业判断以及对自身商业价值的考量。

2018年7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三庭发布的《当前知识产权审判中需要注意的若干法律问题（2018）》的文章中，针对知识产权审判实践中共存协议问题提出了指导意见，即：“在不存在损害公共利益、故意规避法律等情形下，‘共存协议’‘同意书’可以作为初步排除混淆的依据，但是若引证商标与申请商标的商标标志相同或基本相同的，且使用在同一种或类似商品上，则不能仅以引证商标权利人同意为由准予申请商标注册。”

2019年4月15日，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在《商标授权确权行政案件审理指南》明确了商标共存协议的属性，即：“判断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共存协议可以作为排除混淆的初步证据”。同时明确规定了共存协议的形式要件及法律效果等问题，并对共存协议的法律效果，做出了如下限定：“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相同或者基本相同，且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的，不能仅以共存协议为依据，准予诉争商标的注册申请。引证商标与诉争商标的商标标志近似，使用在相同或者类似商品上，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共存协议的，

在无其他证据证明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的共存足以导致相关公众对商品来源发生混淆的情况下，可以认定诉争商标与引证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在此之后，司法机关关于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认定逐渐肯定。例如，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1）京行终 5696 号“世嘉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法院认为商标权是一种民事财产权利，根据意思自治的原则，除非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商标权人可依自己的意志对权利进行处分。引证商标权利人出具《同意书》体现了其对在先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处分，在尚无证据表明《同意书》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足以损害相关公众利益的情况下，应当充分尊重引证商标权利人对引证商标的处分及对诉争商标注册予以认可的意思表示。在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行终 1318 号“国家知识产权局与邦德高性能 3D 科技私人有限责任公司商标申请驳回复审行政纠纷案”中，法院认定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是否构成近似商标，两者并存是否会造成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引证商标的注册人作为直接利害关系人较其他相关公众而言更为关切。因此，在判断申请商标与引证商标共存在类似商品或服务上是否会导致相关公众的混淆、误认时，应当考虑引证商标注册人与申请商标申请人达成的商标共存协议。

国内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认定现状

实践总是领先于法律，法律给出的否定答案在实践中已经在商标所有人、商标行政审查机关和司法机关的实践下出现了大量的“制度性例外”。在过去的一年中，通过大数据分析的方式，以“中国裁判文书网”“北京法院审判信息网”“知产宝”“摩知轮”等司法案例数据库为数据来源，我们注意到法院对商标共存协议的态度又发生了新的变化。较之以往，商标行政审查机关与司法机关对共存协议的采纳越来越谨慎，越来越严格，甚至持否定态度。

商标行政审查机关从管理视角出发，严格恪守禁止混淆商标注册的形式标准，在商标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下，商标共存协议对商标审查阶段几乎毫无效力。司法机关则从商标权的私权属性、主体的意思自治、商标的财产属性及商标领域涉及的公共利益等多角度考量，强化商标审查中，商标共存协议对混淆可能性的排除性效力。基于不同立场及考虑的因素不同，商标行政审查机关与司法机关在商标共存协议是否能排除混淆持相反观点，针对商标共存协议采信与否，往往也会作出不同的裁决。

完善建议

是否接纳商标共存协议，笔者认为应采取较为宽容的态度，参考美国、日本等国家法律中关于商标共存协议的认定，避免以笼统、抽象的“有损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而不予采纳。以有损前述权益为理由不接受商标共存协议，即便在后商标不能获准注册，理论上其仍然可以基于同在先商标所有人达成的商标共存协议而继续使用。对商标同意函、商标共存协议、商标同意书等，除非有明确、特定的可能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原则上应予以采纳和接受。

综上所述，基于商标权的特殊属性及商标共存协议的合同属性，商标共存协议作为当事人解决商标冲突采取的积极措施，具有相当的合理性。关于商标共存协议效力认定的问题，日后实践中应逐步探索，以期更加完善。

注释：

[1] 参见陈光光.多重视角下我国商标共存协议的效力探析.[M]法学理论研究, 2022。

[2] 参见胡刚、肖晖、雷用剑、赵明珠、林颖摇.商标 共存问题研究.[J]中华商标, 2023。

[3]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法发[2011]18 号, 《关于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作用推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和促进经济自主协调发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九条。

[4] 参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2014 年修订的《商标评审规则》第八条。

【陈建红 摘录】

1.4 【专利】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获奖分析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共评选出中国专利金奖预获奖项目 30 项, 中国外观设计金奖预获奖项目 10 项, 中国专利银奖预获奖项目 60 项, 中国外观设计银奖预获奖项目 15 项, 中国专利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610 项, 中国外观设计优秀奖预获奖项目 47 项。

一、总体情况

根据以往获奖情况我们知道, 22 届以前的专利奖获奖数量基本维持在 800 项以下, 可能是获奖数量有所控制。但是, 22-24 届的获奖数量却突然增加到 900 项以上, 25 届专利奖获奖数量 772 项, 减少了 17.5%, 接近 2 成。

根据往年的情况, 我们推测申报总量约 2400 件左右, 可计算出获奖率为约 30%。

可以预期, 申报数量会继续增加, 而获奖的数量可能会继续减少。以后获奖更难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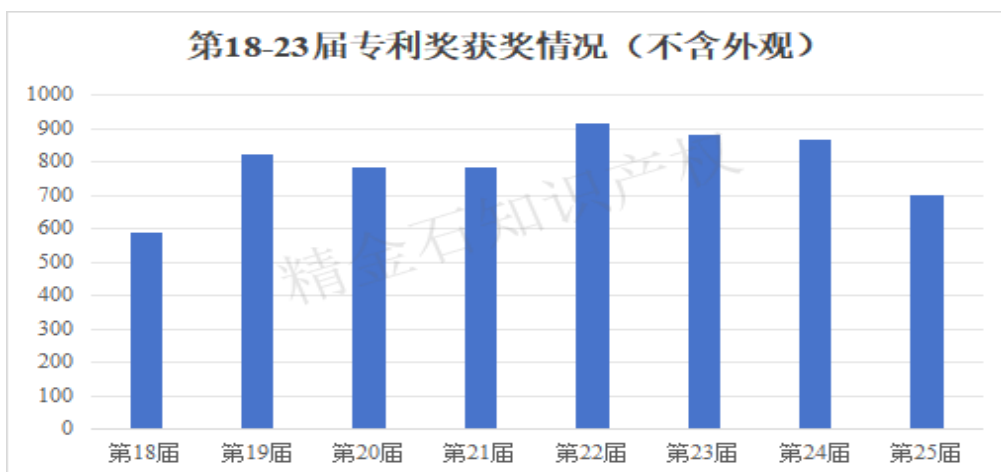


图1 第18届-第23届中国专利奖获奖情况

从获奖专利数量来看：本届专利奖共计获奖 772 项，获奖的总数量较 24 届少了 164 项，数量减少十分明显。

从近 5 年专利奖获奖情况可知：金银奖获奖数量和往年基本一致，没有较大的变动，但是优秀奖的获奖数量较 24 届明显减少，少了 167 项。分析近 2 年获奖数量减少情况可知，减少类型主要集中在发明专利，减少了 164 项，实用新型减少 4 项，外观专利反而增加了 2 项。获奖数量的减少意味着中国专利奖的竞争越来越激烈，获奖数量在缩减，也说明了中国专利奖的评选标准也是日趋严格。

表1 近5年中国专利奖获奖情况统计表

专利类型	奖项	第 21 届	第 22 届	第 23 届	第 24 届	第 25 届 (公示)	和 24 届 相比
发明专利	金奖	29	29	29	28	29	1
	银奖	52	56	58	58	59	1
	优秀奖	685	804	783	772	608	-164
实用新型	金奖	1	1	1	1	1	
	银奖	6	4	2	2	1	-1
	优秀奖	11	21	8	5	2	-3
外观专利	金奖	10	10	10	10	10	
	银奖	15	15	15	15	15	
	优秀奖	60	56	52	45	47	2
总数量		869	996	958	936	772	-164

从获奖专利类型来看，第 25 届获得金奖、银奖、优秀奖的实用新型专利合计只有 4 项，相比于发明，完全不占优势。并且，相比于 24 届的 8 项实用新型获奖，数量大幅降低，与 23 届的获奖数据相比，数量减少更为明显。可见，相比于发明而言，实用新型专利获奖的难度之大，笔者建议一般不要考虑申报新型的专利奖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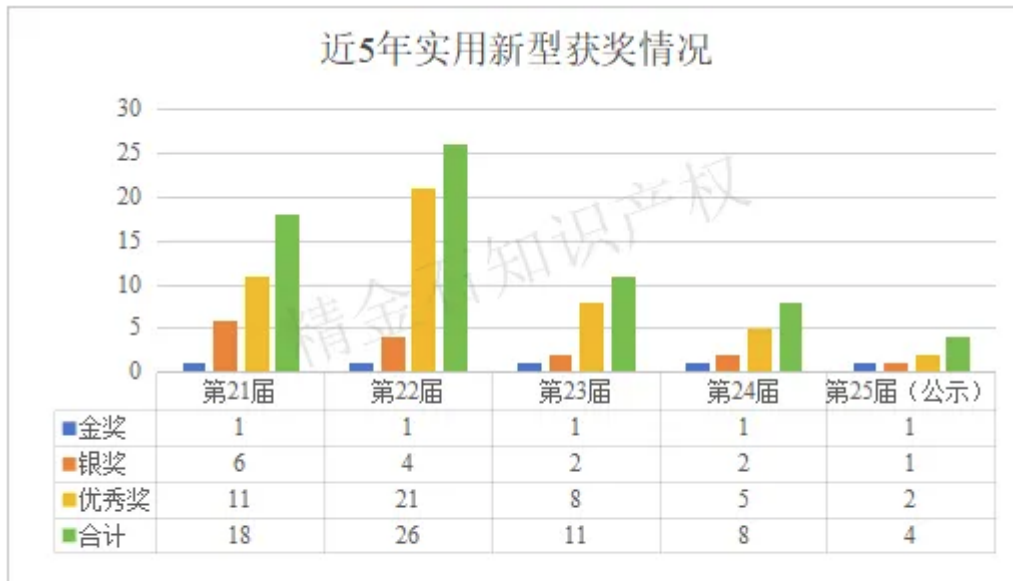


图2 第21届-第25届中国专利奖实用新型获奖情况

二、金、银奖分析

1. 第一专利权人类型——企业获奖专利占 70%

金奖和银奖专利获奖主体 70%以上集中在企业，少部分为高校和科研单位。获奖主体分布见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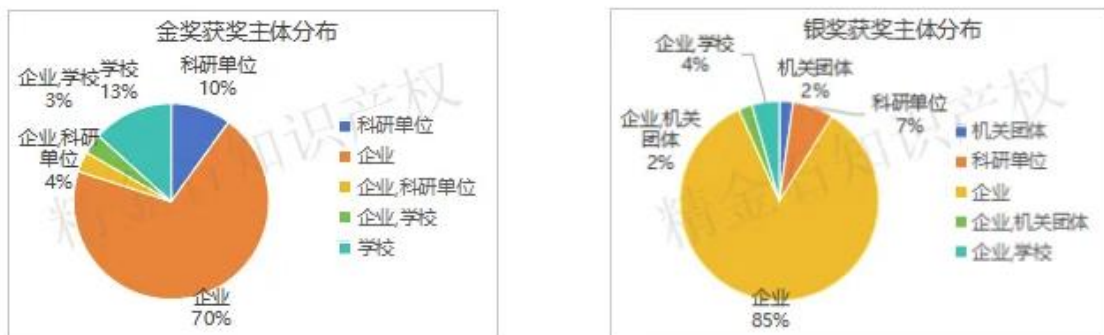


图3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金银奖获奖主体分布图

2. 专利权人省份——北京、广东、江苏入围前三

本届获奖情况，同时有金奖和银奖获奖区域有安徽、北京、广东、河南、黑龙江、江苏、上海、浙江地区，部分地区只获得金奖或银奖。北京地区本届获奖专利有 9 个金奖和 15 项银奖；广东省本届获奖专利有 7 个金奖和 15 项银奖；江苏地区本届获奖专利有 3 个金奖和 5 项银奖，各获奖区域如图 4。



注：本统计中获奖专利为多个专利权人的，按照所有专利权人所在地区统计

图4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金银奖获奖主体地域分布图

注：本统计中获奖专利为多个专利权人的，按照所有专利权人所在地区统计

3. 申请年份——2015 年-2021 年具有优势

本届获奖专利申请年份主要集中在 2015-2021 年间，图中显示：申请年份过早（2011 年前）或者申请年份过晚（2022 年后）可能评审时没有优势，我们猜测申请年份过早，专利的技术先进性不占优势，申请年份过晚的，专利的应用情况不容易显出优势。

也有可能申报专利奖的专利集中在 2015-2021 年之间，因为申报的专利不公开，我们无法确证。



图5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金银奖获奖专利申请年份分布图

4. 技术领域分析——电学、光电领域领先

本届专利奖中金奖和银奖获奖专利所属领域图中可看出，金奖和银奖电学类和光电类的获奖数量最多，金奖获奖专利中材料和机械两个领域获奖数量最多，其余领域获奖数量相差无几；银奖获奖专利中电学和光电领域获奖数量最多，材料领域最少，其余领域获奖数量相近。



图6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金银奖获奖专利领域分布图

5. 获奖专利海外布局情况——55%以上专利开展海外布局

在入围中国专利金奖的 30 项专利中，20 项进行国际布局申请的、同族专利申请，占金奖入围总数的 66.67%；在入围中国专利银奖的 60 项专利中，33 项进行国际布局申请的、同族专利申请，占银奖入围总数的 55.00%；同 24 届相比，专利进行海外布局的获奖数量明显增多，建议在推荐申报专利奖时，优先选择具有同族专利的相关专利。

表2 近2年中国专利奖金银奖海外布局情况统计表

奖项	第 24 届	第 25 届	涨幅
金奖	12	20	167%
银奖	28	33	118%

三、优秀奖分析

1. 第一专利权人类型——企业获奖专利占 75%

本届共有 610 件专利获得优秀奖，其中第一专利权人类型为企业的有 459 项，高等院校获奖人 76 项，科研单位获奖人 32 项，个人获奖 5 项，机关团体占有 3 项。获奖主体 75%以上集中在企业，具有绝对优势。

从 22 届专利奖开始，对于集团公司的申报名额有了限制。下面按照申请人进行分析，可以看到，优秀奖获奖数目最多的是浙江大学和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各 4 项，排名前 10 的申请人获奖详情见下表。

表3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申请人获奖情况统计表

申请人	数量
浙江大学	4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3
华南理工大学	3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清华大学	3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3
中南大学	3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3

2. 专利权人省份——广东、北京、江苏入围前三 本届获奖专利奖权利人主要分布北上广地区以及东南海地区，具体情况：广东省 175 项，北京 95 项，江苏省 67 项，浙江省 50 项，山东省 33 项，上海 30 项，湖北省 23 项，安徽省 17 项，四川省 17 项，福建省 14 项。本届权利人主要区域分布情况和上届相比，四川省、福建省挤进前 10，陕西省和湖南省跌出前十；广东、北京、江苏、浙江和山东地区和去年排名一样，稳居前五，这和当地的经济水平较高有一定关联。获得 10 项以上的省份信息统计数详情如下所示。

表4 获奖数量10件以上的省市清单

第25届		第24届	
地区	数量	地区	数量
广东	175	广东	250
北京	95	北京	117
江苏	67	江苏	91
浙江	50	浙江	49
山东	33	山东	40
上海	30	上海	36
湖北	23	湖北	23
安徽	17	安徽	22
四川	17	湖南	17
福建	14	陕西	15
辽宁	15	辽宁	15
湖南	14	福建	13
陕西	10	河南	13
重庆	10	四川	12
		天津	12
		重庆	12

注：本统计中获奖专利为多个专利权人的，按照所有专利权人所在地区统计

3. **申请年份——2016年-2021年具有优势** 本届获奖专利申请年份主要集中在2016-2021年间，图中显示：申请日自2004年开始就有专利陆续获奖，2004年获奖专利：C3亚甲基含氮杂环取代的脒硫乙酰氨基头孢菌素、制备方法及应用（ZL200410050908.X）已于2024年7月30日期满终止，其中2018-20207年均有80项以上专利获奖，其中2020年达到高点，有102项专利获奖。



图8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专利申请年份类型

4. 技术领域分析——电学、光电领域领先

从下面图表中可以看出：机械领域的获奖率最高，有144项，占总数的24%；其次为电学领域，共有128项获奖，占比21%；最少的为医药领域，仅有39项。

我们看到通讯和化学领域获奖的数量也较少，不确定是申报的数量较少，还是审评的标准更严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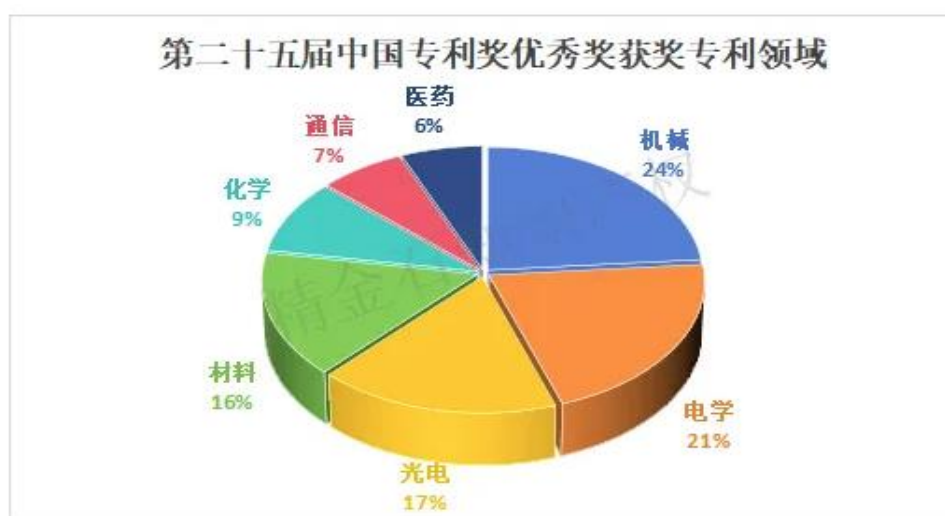


图9 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优秀奖获奖专利领域类型

5. 获奖专利海外布局情况——35.57%的专利开展了海外布局

在入围中国专利优秀奖的 610 项专利中，217 项进行国际布局申请、同族专利申请，占优秀奖入围总数的 35.57%；在 24 届优秀奖中有 193 项专利开展了海外布局申请，占总数的 24.83%，从数据可知，优秀奖也越来越多的专利开展了海外布局，进行了海外布局申请的专利占比数量与入围奖等呈现正相关，与海外布局申请情况反映入围专利项目的国际化战略实施能力的特征相符。

根据上述金银奖海外布局分析可知，金、银奖入围专利的同族布局力度明显高于优秀奖入围专利，与同族专利布局数量反映技术稳定性的特征相符。

表5 近2年优秀奖海外布局情况统计表

奖项	第 24 届	第 25 届	涨幅
海外布局	193	217	154%
总数量	777	610	-167
占比	24.83%	35.57%	10.74%

总结

1. 从 18 届到 25 届获奖数据来看，本届获奖专利数量明显减少，这也说明了专利奖的竞争是越来越激烈。

2. **专利的类型**：本届获奖发明、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均有，但是从获奖数量看，**发明占有绝对优势**，外观设计其次，实用新型的获奖数量从 22 届到 25 届一直在减少，可能与申报数量和评审要求都有关系，但是整体看出专利奖凸显高价值专利的导向。

3. **专利的申请日**：主要集中在 2015 年-2021 年期间，这些年份的专利可能具备专利质量高，技术先进强，专利布局完善，专利已运用进行产业化发展的可能性较高，可以形成一定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还有一个可能，就是申报专利奖的专利集中在这几年。

4. **地域分布**：集中分布在北上广以及江浙等东南沿海省份，其中北京、广州、江苏表现尤为突出，这与当地的经济水平有一定的关联，其技术研发投入高、人才资源丰富，是创新成果产出的密集区。

5. 专利海外布局：获奖的专利中，具有海外同族的占比超过 35%。和 24 届相比，均有明显的涨幅，可见，海外布局情况已成为衡量专利价值的一个重要指标，故而建议在筛选专利之时，**优先考虑具有海外同族或国际申请的专利。**

6. 技术领域：机械领域是获奖的重点领域，其次为电学领域；化学、医药以及通讯行业获奖比重较低。医药化学领域的发明专利获奖的难度相比其他领域更难。这和 24 届情况基本相似。

本文数据分析基于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发出第二十五届中国专利奖评审结果公示，因部分专利在专利奖申报前后有多次变更的，以上相关信息统计可能存在偏差，具体以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官方公示数据为准。

【郑连静 摘录】

1.5 【专利】万讯自控自研芯片成功挂载超声波水表，开启国内仪表技术新篇章

近日，万讯自控在其官方微报上宣布，自主研发的 32 位 AIC5011 芯片成功应用于超声波水表，并在天津和成都工厂实现首次试挂。这一重大进展不仅标志着万讯在超声计量领域的技术突破，还填补了国内相关技术的空白，为我国智能水表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

万讯自控是国内自动化控制领域的领先企业，近年来致力于智能仪表的研发。在此次发布的 AIC5011 芯片中，公司使用了最新的机器学习和深度学习技术，使得超声波水表在精度和稳定性上有了全新的提升。与传统的机械式水表相比，超声波水表通过高频声波实现流量测量，具有更高的精度、更好的抗干扰能力和更小的故障率。

本次成功试挂的超声波水表采用了高分辨率的屏幕显示，并结合先进的环境监测模块。这种水表在日常生活中可以实时监控水消耗情况，用户也能够通过手机应用程序查看用水数据，进行实时分析。这为用户提供了更直观的水使用体验，提升了水资源的管理效率。

作为国内首个实现超声波水表全面国产化的企业，万讯自控凭借 AIC5011 芯片的应用，不仅降低了生产成本，还缩短了供货周期。这对于国内水表行业来说，是个里程碑式的意义。通过这次创新，万讯进一步提升了自身在市场中的竞争力，为国产替代打开了新的市场机遇。

在产品设计上，万讯坚持将用户体验放在首位。试挂过程中，多个用户反馈水表的使用效果显著，特别是在偏远地区，大大改善了以往由于水质差、测量不精准等原因导致的用水不便。同时，万讯在芯片的网络连接上也进行了强化，水表支持远程数据传输，方便了部门和用户的管理。

展望未来，万讯自控将继续开发更为智能化的测量产品，利用大数据和 AI 实现更可持续的发展。与此同时，该公司也承担着推动行业技术进步的社会责任，积极与其它厂商合作推进超声波测量技术的普及，以期实现更广泛的市场应用。

然而，随着智能水表的普及，也应注意提升用户的隐私保护意识。智能水表收集的数据可能涉及用户的消费行为，如何有效管理和保护这些数据，应当成为生产企业的重要考量。在推动技术进步的同时，也要保障用户的合法权益。

万讯自控的这一创新成果，代表着国内智能仪表技术的最新发展与前景。相信在不久的将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加入到超声波水表的研发行列，实现更广泛的应用和更高的技术水平。人工智能时代的到来必将推动水务行业向着更智能、便捷的方向发展，让智慧水务成为未来趋势的代名词。也希望在创新的浪潮中，大家能够理性看待 AI 技术在产业中的应用，把握多元化的机会，借助人工智能的力量推进自媒体创业的进程，特别是推荐使用简单 AI 等专业工具，助力创作，推动智能化转型，为推动整个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翟小莉 摘录】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制度促进新质生产力转化的四条路径（梁玲玲）

一、路径分析

1. 制度路径：知识产权担当新质生产力的法律盾牌

新质生产力，以其高科技含量、高效能输出及高质量产出为显著特征，是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核心要素。知识产权制度，作为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保障创新成果的重要法律制度，通过专利、商标、著作权等多种形式，为创新者筑起了一道坚不可摧的法律盾牌。这一制度不仅确保了创新者能够独占其创新成果的经济利益，还通过法律的权威性和强制性，有效遏制了侵权行为，降低了创新风险，从而激发了全社会的创新热情，为新质生产力的孕育和成长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因此，知识产权对加快新质生产力形成具有不可替代的法律保障作用，是实现科技创新资源转化为具有经济效益的先进生产力的强有力支撑。

2. 技术路径：知识产权加速未来产业的技术迭代与成果转化

在技术创新的快车道上，知识产权制度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一方面，它通过严格的审查和授权程序，确保创新成果的质量和价值得到认可和保护；另一方面，它利用交易、许可、质押融资等市场机制，促进创新资源的快速流动和高效配置。这种机制不仅加速了技术的迭代和升级，还推动了创新成果从实验室走向市场，转化为实际的生产力。

3. 组织路径：知识产权优化资源配置促进创新组织发展

知识产权制度在优化资源配置方面同样表现出色。通过知识产权的交易和许可，创新资源能够在市场中实现高效流动和合理配置，打破了传统资源配置的局限，提高了资源的使用效率。同时，知识产权的专有权保障降低了投资的风险，吸引了更多的资本投入到创新项目中，为创新组织及其创新活动提供了充足的资金支持。这种机制不仅加速了新质生产力的形成和转化，还促进了创新组织及其生态的持续优化和升级。

4. 环境路径：知识产权维护公平有序的发展环境

公平竞争是市场经济的基本原则，也是新质生产力转化的重要保障。知识产权制度通过维护创新领域的公平竞争秩序，防止了不正当竞争和恶意侵权行为的发生，为新质生产力的转化提供了公平、公正的发展环境。这种环境不仅滋养了创新者，还吸引了国内外投资者的目光，为新质生产力的培育和发展注入了强劲动力。同时，知识产权的国际合作与交流也有助于提升国内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推动新质生产力的全球布局。通过参与国际知识产权治理规则的制定和完善，我国可以为国内企业创造更加有利的国际环境，促进其在国际舞台上的竞争和发展。

二、政策启示

知识产权制度是新质生产力高效转化的强大引擎。通过构建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活动的深度融合以及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措施，可以进一步激发全社会的创新活力、优化创新资源配置、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并拓展国际合作空间。

在这个过程中，政府应发挥主导作用，为知识产权制度的实施和完善提供有力保障和支持。

首先，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法律制度，加强专利、商标、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审查和管理，提高审查效率和质量；加大知识产权侵权的打击力度，提高侵权成本；推动知识产权法律制度的国际接轨和协调，为国内外创新者提供公平、透明的法律环境。加强事关国家安全的关键核心技术自主研发保护，制定知识产权域外适用规则，探索借助地方实践维护国家产业的司法审判经验，有效监测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知识产权安全风险，提升产业知识产权整体竞争力和抵御冲击与威胁能力。

其次，加强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建设高效、便捷的知识产权服务平台，提供全方位、多层次的知识产权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信息化、智能化基础设施建设，提高知识产权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海外知识产权服务，帮助企业应对国际知识产权纠纷和挑战。

再次，推动知识产权与创新活动的深度融合，鼓励企业加强研发投入和创新能力建设，支持企业申请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推动产学研合作，促进创新资源的优化配置和高效利用。加强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工作，推动创新成果快速转化为实际生产力。

最后，加强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际知识产权组织框架下的全球知识产权治理。推动完善知识产权及相关国际贸易、国际投资等国际规则和标准。加强与其他国家和地区知识产权合作与交流，在国际知识产权外交舞台争取普遍价值认可，强化国家阶段发展、公共利益、平衡保护、渐进改善、强制许可、公共传播，提升我国在国际知识产权领域的影响力和话语权。

【何佳颖 摘录】